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2月12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以下简称“邢东矿”）组织召开了邢东矿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邢东矿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由冀中能源邯鄹矿业集团科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河北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8月，邢东矿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邢东矿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0年9月18日获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邢环表[2020]12号)。本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1年10月，本项目进入调试阶段，其主体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0年11月，邢东矿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旭公司

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对工程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踏勘，并参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查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结合项目产排污节点，制定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中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测。中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12 日，邢东矿组织召开了邢东矿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议讨论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认为邢东矿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制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介绍：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加强含尘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2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建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对各环境因素进行监督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运行操作规程。